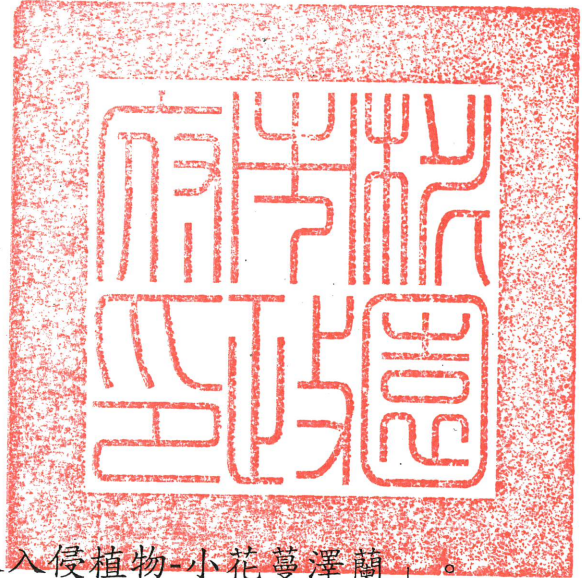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001598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110年度桃園市收購外來入侵植物-小花蔓澤蘭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110年5月3日林造字第110174014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購對象：小花蔓澤蘭植物體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自然人或內政部登記有案之社區發展協會(請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)。
- 三、收購價格：每公斤5元計算，不足一公斤核不予計價。
- 四、收購數量：2,000公斤。
- 五、受理期間及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0日止，每週二、四下午2:00-5:00止。
- 六、收購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農經課。
- 七、申請人備齊下列物品，至受理地點申請收購。
 - (一)欲申請收購之小花蔓澤蘭植物體(以透明塑膠袋裝袋)。
 - (二)申請書。
 - (三)私章。
- 八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每袋小花蔓澤蘭須達8成以上，以該袋總重計算；袋內若有大型石塊或其他重物，應去除後再秤重。
 - (二)每袋小花蔓澤蘭達5成以上未滿8成者，以該袋總重二分之

一計算。

(三)若抽查每袋小花蔓澤蘭夾雜其它植物或雜物致小花蔓澤蘭未達5成以上，則核實計價，餘所送植物一律不予退還。

九、給付方式：完成檢查秤重後採現金方式給付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